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樂台鵬

被告 冠偉技研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宏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於113年3月14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（有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134號卷面所載繫屬日期可佐），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67,680元，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2月1日止，按年息2.8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2月2日起至113年11月1日止，按年息3.45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」等語，有原告之支付命令聲請狀可佐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自113年1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3月13日之利息，即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71,31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67,680元＋利息1,433元（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2月1日止按年息2.88%計算之利息）＋利息2,204元（自113年2月2日起至113年3月13日止，按年息3.45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）＝571,3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
01 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08 書記官 賴峻權